

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盧顯中	61年04月28日	男	臺中市	無	汝鑾國小 大雅國中 臺中一中 東海大學	陸軍軍官學校志願役預官班85年班 荒野保護協會志工 得勝者教育協會志工	一、偕同、陪伴社區民眾，用心做好關乎居民生活的大小事情。比如舉辦新住民國語課程、開設社區電腦教室、弱勢關懷、急難救災、社區美化、風險通報、協調人際、違規勸導、法律扶助等。 二、促進多元族群鄰裡關係，敦親睦鄰，與社區夥伴、居民，一同營造有溫度的，溫暖的社區生活。 三、請益與連結社區各宗教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愛心志工團隊、守望相助隊與熱心居民夥伴，彼此交流、互補、協力，成為社區的助力與祝福。 四、優化社區資源及人口結構，營造宜居以及創業的小天地，共築青年銀髮共好社區。 五、提升社區多元文化、藝術、環保等素養。橫向連結周邊大學、環保團體、藝術文創工作者，為社區民眾，特別是兒童、少年，帶來更豐富的文化探索機會。
2		陳進順	34年09月19日	男	高雄市	無	1. 高市二中初中肄業 2. 臺中市85教自學進修國中考試及格	1. 高雄生命線義工 2. 西子灣國際青商會會員 3. 高雄中央獅子會會員理事 4. 瑞祥國小家長會長 5. 臺北大廈管理職業公會會員 6. 臺北臺中病媒防治公會會員 7. 臺中市清潔服務商業公會會員 8. 自來水承裝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9. 淡江大學進修公共關係第十三期結訓	1. 以青商理念求新、求變出發；以獅子博愛精神貼切服務鄉親；以生命線關心尊重。 2. 設置專責臨櫃就業服務，輔導就業。 3. 設置資源回收義工隊，做好資源回收，回饋社區守望相助。 4. 設置文康義工隊，定期舉辦出訪聯誼旅遊活動；年節慶祝、歌唱聯誼活動。 5. 定期舉辦眷村、原民、新住民美食文化展，邀約藝人參與繁榮社區。 6. 設置環保義工隊，定期環境防疫消毒，強化社區環境衛生。 7. 爭取各項職業教育補助，輔導里民奠定第二職業專長，增加收入。 8. 爭取攤販、住戶權益，推動獎勵模範優良商店，評鑑認證、推動商品造街活動，繁榮社區；提供地政、法律協商諮詢。 9. 敦親睦鄰，加強關懷年長、婦幼弱勢福利，不定期舉辦各項才藝活動表揚，輔導參加全國各項公職考試。 10. 推動各項愛心、醫療服務、探訪關懷、急難救助。
3		林義木	61年10月27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私立明道中學	一、臺中市合併第一、二、三屆里長 二、大雅分局大雅警友站站長 三、大雅青溪協會理事長 四、中國國民黨20全黨代表	1. 月祥路復興餐廳至185巷口爭取拓寬工程。 2. 中科公園爭取建設溜滑梯及親水公園、驛站設施。 3. 忠義菜市場停車場及二期停車空間，包括簡易公園綠美化。 4. 爭取清泉旅社至忠義休閒亭水利溝兩側護岸補強。 5. 東大路1099巷1100巷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6. 力促六寶派出所增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斷處。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九)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c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0657	忠義里	汝謙國小(1)	臺中市大雅區秀山里1鄰平和路238號	忠義里6-12鄰
0658	忠義里	汝謙國小(2)	臺中市大雅區秀山里1鄰平和路238號	忠義里5,13-15,17-18,21-23鄰
0659	忠義里	忠義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4鄰仁愛路80號	忠義里1-4,19-20,24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喚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蹦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